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558號

原　　告　月德合投資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田月昭

訴訟代理人　江沛其律師

被　　告　昱錦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宏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股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4,770,607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18,06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7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許映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7　日

書記官　陳逸軒